

2021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串讲
主讲蔡影
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律制度

【知识点】行政强制的种类

	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强制执行
前提	情形紧急，不需要有代履行义务和已生效的行政决定存在（措施在先，行政处罚在后）	行政决定（在先的具体行政行为未得到履行，“第二次行为”） （行政处罚在先，执行在后）
效果	人身、财产的临时性约束/控制（对使用权的限制）	终局性（对所有权的剥夺）
种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.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3. 扣押财物 4. 冻结存款、汇款 5.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. 划拨存款、汇款 3.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4.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5. 代履行 6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
【知识点】税务行政强制的种类

属于税务行政强制范畴	收缴或者停止发售发票、税收保全、税收强制执行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不属于税务行政强制范畴	责令提供纳税担保、通知阻止出境、行使代位权或者撤销权、行使税收优先权（往往会导致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强制）